

股票代码：600711

公司简称：盛屯矿业

公告编号：临 2012-18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2 年 4 月 8 日以通讯传真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到 3 人，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黄志刚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1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的议案

内容见附件。

二、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1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内容见附件。

三、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1 年利润分配方案》

经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 -68,953,153.14 元，加上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325,632.85 元，2011 年末未分配利润为 -41,627,520.29 元。为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因此 2011 年度不分配股利，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09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487号文核准，2010年2月，本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共收到有限售条件股股东以货币缴纳的认购款人民币19000.01万元，扣除发行费用—承销保荐费用775万元及待付的其它发行费用10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8125.00万元，根据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证天通[2010]验字第1001号验资报告验证，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0年2月3日全部到帐，并存放于本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思明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至201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8,110.22万元，其中投入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17,110.22万元，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000万元，募集资金利息收入3.56万元，募集资金本金余额14.78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

本报告期内，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128万元，其中投入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128万元，用闲置募集资金继续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000万元，募集资金利息收入4291.35元。

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此报告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鉴证报告。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公司200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对盛屯矿业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2011年度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专项核查报告。

内容详见附件。

五、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0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867号文核准，2010年12月，本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共收到有限售条件股股东以货币缴纳的认购款人民币66,500.007万元，扣除本次总发行费用1,649.506857万元，本次认购实际募集资金净额64,850.500143万元。根据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证天通[2010]验字第1211号验资报告验证，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0年12月24日全部到帐，并存放于本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思明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至2011年12月31日止，在支付部分发行费用及相关手续费用684.5799万

元后，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64,851 万元，其中投入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 64,851 万元。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为 4.91 万元，已一次性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0 元，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此报告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鉴证报告。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公司 201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对盛屯矿业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11 年度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专项核查报告。

内容详见附件。

六、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社会责任报告》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社会责任报告》全面的阐述了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盛屯矿业”)的社会责任理念以及公司 2011 年度在推进公司经营发展的过程中对自然环境和资源的保护,及对公司社区、股东、债权人、职工、客户等利益相关方履行社会责任的基本情况。

内容详见附件。

七、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厦门雄震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1487 号）文件核准，公司 200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 19,000 万元，扣除 875 万元发行费用（承销费、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验资费等）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18,125 万元。募集资金于 2010 年 2 月 3 日已全部到账，由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进行验资并出具了中证天通[2010]验字第 1001 号《验资报告》。

2011年10月17日，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以闲置募集资金1000万元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2012年4月5日，公司将上述1000万元全部归还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之内。

根据盛屯矿业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实际进展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向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继续以1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此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的1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第十一条的规定，此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不需要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保荐机构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国海证券关于盛屯矿业继续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保荐意见》，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2年4月9日